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港政办〔2021〕6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2021 年第一批“**难硬重新**”重点项目突破攻坚专项工作联合协调机制的通知

南埔镇、前黄镇、涂岭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新城投资公司、水利水务公司、高新产业园区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 2021 年第一批“**难硬重新**”项目协调调度，提高项目攻坚工作的时效性和科学性，切实凝聚各方工作合力，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建立 2021 年第一批“**难硬重新**”重点项目突破攻坚专项工作联合协调机制，具体通知如下：

一、联合协调领导小组成员

总召集人：张井丽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召 集 人：	庄一鸣	区政府副区长
	黄少伟	区政府副区长
	蔡奔腾	区政府副区长
	苏纯益	区政府四级调研员
成 员：	刘玉强	区发改局局长
	陈建雄	区教育局局长
	李海军	区财政局局长
	林昀瑜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郭志雄	区住建局局长
	朱辉阳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婉娥	区农水局局长
	施文勇	区卫健局局长
	程进强	区城管局局长
	邱清满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主任
	陈宝喜	南埔镇政府镇长
	郭森波	前黄镇政府镇长
	黄金奖	涂岭镇政府镇长
	邱建忠	新城投资公司执行董事
	庄 猛	水利水务公司执行董事
	朱志卿	高新产业园区公司执行董事
	郑 炜	泉港区总医院院长

二、主要职责

负责 2021 年第一批“难硬重新”重点项目（锦川实验小学

项目、泉港医院病房大楼 2#楼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泉港高铁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泉港坝头流域综合整治项目)的组织、领导、协调及重大事项决策;专题研究项目推进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制定相应政策和管理办法;定期对项目建设进行部署,通报有关工作情况;整合区政府资源促进部门协作配合、信息共享,督促和指导各镇(街道)、区直单位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联合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工作调度、沟通会商、督促落实、协调反馈等工作。

主任: 肖坚松 区政府办副主任
副主任: 陈阿芳 区发改局副局长
 王建华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澄海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吴文锋 区住建局二级主任科员
成员: 唐少清 区政府办公室务会成员
 吴金明 区政府督查室负责人
 王尚溢 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主任
 郑景霖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施华东 区发改局重点办负责人
 陈燕芳 区发改局审批股负责人
 陈国显 区自然资源局空间规划股负责人
 庄清江 区住建局建工股负责人
 林冠忠 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股负责人

三、工作规则

(一) 联合协调领导小组实行联合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合会议), 联合会议原则上按专项每周召开一次, 如有需要, 可由成员单位提议, 经总召集人或召集人同意可随时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会议及办公室成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 联合会议可邀请相关单位列席。

(二) 联合会议服务各项目工作专班开展工作, 各项目工作专班牵头单位要对照攻坚任务安排表, 定期通报项目进展, 及时汇总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明确所需协调调度的工作事项。需提交联合会议研究的, 应提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联合会议办公室, 经审核并报总召集人或召集人同意后, 列入议题, 经会议讨论研究, 形成集体决策。

(三) 联合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 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签发后分送各参会单位, 并抄送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

(四) 相关责任单位对联合会议议定事项落实不力、推进滞后的, 根据工作需要, 经区领导批办后, 转由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跟踪督办, 并视情通报至区纪委监委、区效能办。

四、有关要求

(一) 联合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 形成工作合力, 按照部门职能服务推进项目建设。牵头单位提交会议研究的议题, 应事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充分磋商; 各相关责任单位在落实会议议定事项时, 要针对“难硬重新”重点项目的特

殊性，结合开展“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在优化营商环境、破除“中梗阻”问题上拓宽思路、创新举措，推动问题解决。各单位、各责任人配合推进项目建设情况将报送区委组织部作为2021年一季度“开门红”推进工作中开展干部专项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各项目工作专班牵头单位要认真梳理存在问题，按周填报《第一批“难硬重新”重点项目突破攻坚专项工作进度安排表》（见附件），对需提交联合会议研究的事项，汇报材料中要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明确的办理意见，厘清事项、问题的责任单位、办理时限等。

（三）各项目工作专班牵头单位要配合做好联合会议的召集、记录和会务等工作。联合会议办公室要全过程推进相关工作，直至议定事项顺利解决。

附件：第一批“难硬重新”重点项目突破攻坚问题清单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第一批“难硬重新”重点项目突破攻坚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2021年3月 日

序	项目名称	项目总牵头单位	攻坚目标	完成时限	存在问题（需协调事项）	问题责任部门	协调推进情况	下阶段工作对策建议
1	锦川实验小学项目	教育局	完成项目工程量清算	2月25日	项目审批方面： 资金概算方面： 规划用地方面： 工程施工方面： 群众工作方面：			
			完成重新招投标	3月30日				
			项目重新开工	3月31日				
2	泉港医院病房大楼2#楼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	卫健局	完成对额外新增工程建设事项的辨别、剔除工作	2月25日	项目审批方面： 资金概算方面： 规划用地方面： 工程施工方面： 群众工作方面：			
			同步组织人力、机械进场施工	3月30日				
			完成主体结构外装修，项目竣工	3月31日				

序	项目名称	项目总牵头单位	攻坚目标	完成时限	存在问题（需协调事项）	问题 责任部门	协调推进情况	下阶段工作对策建议
3	泉港高铁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	交通运输局 新城投资公司	完成项目设计、预算、招投标	3月25日	项目审批方面： 资金概算方面： 规划用地方面： 工程施工方面： 群众工作方面：			
			完成征地拆迁扫尾工作	3月18日				
			解决好因施工震动引起的群众阻工问题	3月18日				
			加速施工，完成场地平整	3月31日				
4	泉港坝头溪流域综合整治项目	农水局	完成项目用地征迁扫尾工作	3月18日	项目审批方面： 资金概算方面： 规划用地方面： 工程施工方面： 群众工作方面：			
			完成最后2公里截污工程施工任务	3月25日				
			完成移杆迁线施工扫尾工作	3月18日				
			加速施工，确保项目基本竣工	3月31日				

填表说明：请各牵头单位每周一填报项目推进存在问题、涉及责任部门、协调解决问题情况及下阶段对策建议，经项目负责领导审阅后，电子版发送至 7719664@qq.com。联系人：小郑，联系电话 13599290520。

区直有关单位：区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交通运输局、农水局、卫健局、城管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泉港区总医院。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印发
